

洛阳市2013年城建提升攻坚战 征迁改建“两整三新四清查”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了落实市委、市政府2013年“持续提升、实干兴洛”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完成征迁改建“321”计划和强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经市旧城开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今年3月至8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时间和精力,迅速开展“两整三新四清查”集中行动。为此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开展“两整三新四清查”集中行动,解决征迁改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按照整体推进目标、日常促进抓过程、分解指标建体系的思路,把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以量化指标为主,把阶段性目标和解决日常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以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为主,建立科学的考评体系,力求操作更规范。

旧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要突出重点,在加快推进征迁工作的前提下,优先进行安置房建设。认真落实“321”计划(全市全年完成征迁面积3000万平方米,开工2000万平方米,投资1000亿元),强力组织实施“百千万”工程(新实施城中村、城郊村、城边村改造100个以上,新建、续建征迁改建项目1000个以上,确保全年完成回迁安置群众1万户以上)。市旧改办要把各项指标分解到县(市)区和相关单位,严格考核、严明奖惩。

按照市委、市政府整体工作部署,2013年的征迁改建工作要全面贯彻“民本、民建、民享”的思想,在民生改善、城建提升、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上继续保持亮点。把“强招商、大开发、清遗留、解难题”作为今年征迁改建的重点。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务必保持清醒认识,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多找存在的问题,多查主观原因,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组织领导

成立洛阳市2013年城建提升攻坚战征迁改建“两整三新四清查”集中行动指挥部。指挥长:刘应安 市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吴中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尚朝阳 市委秘书长 郭晓芒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谭建忠 副市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旧改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旧改办主任常安仁任办公室主任。

三、基本内容和主要措施

(一)两整:一是全面、集中、依法依规整治违章建筑和拆除私搭乱建建筑。违章建筑和私搭乱建是征迁改建工作的难点,是引发不稳定的祸端,是招商引资的羁绊,是赔付不公平、征迁不和谐的根本。因此,从3月开始,要把市区作为整治重点,明确责任,限定

洛阳市旧城开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2013年城建提升攻坚战 征迁改建“两整三新四清查”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洛阳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

城建提升攻坚战总体部署,全面完成2013年征迁改建目标任务,经市旧城开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城建提升攻坚战征迁改建“两整三新四清查”集中行

动。现将《洛阳市2013年城建提升攻坚战征迁改建“两整三新四清查”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2月21日

在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各城区政府(管委会,下同)是整治城中村(城郊村、城边村)集体土地上违章建筑和拆除私搭乱建的主体,要求整治工作在去年试点基础上,今年全面铺开。从违章建筑的认定、建筑面积的确定、户籍人口的锁定等基础工作入手,彻底遏制私搭乱建现象。对以获得征拆迁补偿为目的、近两年内的私搭乱建建筑,要坚决予以拆除。对私搭乱建有赔付的、因违章建筑获益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市直相关委局是整治国有土地上违章建筑的责任单位,市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在市区范围内,对违法违规占地、无规划批准建筑、无许可证施工、违规发放房产证等进行全面整治。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在市区范围内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对2008年以后的每宗用地、每栋建筑进行检查,特别是对2008年以前的非规范性房产证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根据各自职权分别进行处理。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明确领导责任,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分区成立整治工作组,集中时间、人员和精力,专门开展此项工作。全市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积极予以配合。市旧改办要印制整治进度报表,市直相关责任单位从3月开始,每月定期向市旧改领导小组上报整治进度,9月初汇总整治结果。整治结果纳入本次全市集中行动进行统一考评,统一奖惩。同时,明确规定,凡今后在征迁工作中发现有违章建筑未进行处理的或新发现违章建筑,首先追究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失察责任,追查追溯主管部门的失职、渎职责任,市综合施治领导小组执纪组负责督察。

二是要系统整治征迁秩序。要进一步明确,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出征收决定的项目,各级房屋征收部门不得实施征迁;非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的,任何单位不得实施强行搬迁。对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经政府征收程序或未经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通过的征迁项目,不得实施动迁。对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程序或要件不完善的,要在本次集中行动中认真进行整改,为在集中行动中依法依规快速解决征迁遗留问题创造条件。

(二)三新:新投资、新征迁、新动工是此

次集中行动的核心内容。2013年,我市要使征迁改建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就必须以新投资为基础,以新征迁为突破口,以新动工开建为征迁工作进展的标志。市领导小组将以各县(市)区区域位置、人口总量、经济发展水平、需改造项目数量等为主要参照指标,把“三新”任务量化分解,作为集中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在本次集中行动中,要逐月暂按新投资数额、新征迁面积、新开工面积的绝对数排出名次予以公示。

要始终把安置房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认真抓好抓实。要做到“安置房建设四优先”,即安置房用地优先征迁、安置房资金优先保障、安置房工程优先建设、安置房优先竣工交付使用。各县(市)区要制订出具体详细的安置房建设计划,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人,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市住建、规划、国土、财政、文物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和服务保障安置房建设,除处理直接责任人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全面加强对象安置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凡是安置房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商品房不能开工建设,要将安置房优先建设作为征迁改建工作的底线,任何项目都不能突破。

(三)四清查:1.对在建、续建项目的遗留问题进行清查,把城中村改造项目作为清查重点。对全市已实施的征迁改建项目进行“回头看”,逐项目造册登记,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各项目进度,尤其是对安置房建设要倒排工期,千方百计把对群众妥善安置的承诺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在“回头看”中要逐项目排查,对项目存在的遗留问题,要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制订出解决遗留问题的进度计划。市旧改办要落实周督察汇报和月公示制度,同时要把确需市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问题筛选上报,分出轻重缓急,每周一次提请市领导小组相关领导,采用专题会、现场办公会或项目督察会等形式进行解决。要把解难题、清遗留贯穿在集中行动的全过程。3月底前,洛北每个城区可选定1个问题项目、3个~5个难点问题、5家~10家长期未搬迁户,上报市综合施治领导小组。市综合施治领导小组在4月集中解决一

批难点遗留问题。洛阳新区可比照此办法,要求所辖各区上报新区管委会统一协调处理。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

2.对征迁项目的补偿赔付进行清查。近段时间,个别单位把超标准补偿作为推进征迁改建的“好途径”,把差异化赔付作为加快征迁速度的“好办法”,把违章建筑作为既成事实进行赔付“惯例”,把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押在房地产价格的持续上升和开发企业投资积极性的持续高涨上,把整治违章建筑的任务押在对其进行违规补偿上,从而使个别项目成为问题项目。为彻底解决以上问题,要求各县(市)区首选一个项目作为试点进行补偿赔付结果的清查,在清查中发现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尤其是对事关党员干部违规多占的,要坚决予以清退,并把结果张榜公布。同时,要求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进行清查。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接受广大群众的投资和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被举报的侵占群众和集体利益、在征迁中贪腐的,要立案查处。通过清查,为招商引资扫除障碍,真正实现征迁的公平、正义与和谐。

3.对征迁改建项目的各项收费情况进行清查。对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三改”项目)征迁改建的各项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方位清查。每一个涉及“三改”项目的收费部门和单位,都必须把收费的依据、标准、计收办法等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设立“收费明白卡”,经市领导小组审查,凭“收费明白卡”进行收费。对无竞争行业的服务性收费,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再经市旧改办审查,按履行过审核、审查程序后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市政府纠风办负责督察落实。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征迁改建项目的收费更加规范。

4.对“三改”项目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清查。近年,市委、市政府、市“三改”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洛阳实际,按照“民本、民建、民享”的思想和“三满意”的原则,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三改”项目优惠政策。全市多数部门和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对推动我市前两年大规模的征迁改建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前,仍有个别部门、个别部门中的个人,在执行优惠政策方面态度不端正,行动不积极,更有个人凭个人意志或不执行或选择性执行,致使已投资洛阳的企业对政府的信任产生危机,欲投资洛阳的开发企业望而却步。在本次集中行动中,要按年度、分项目逐一对照落实优惠政策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该落实的优惠政策,限期在集中行动中落实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此项工作列入“狠抓落实年”活动中予以安排、督察和考核。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负责督察。

5.持续进行“综合施治”。去年实施的综合施治工作,已取得重大突破,各试点项目解决难点问题效果明显。本次集中行动要把“综合施治”作为重要工作措施和主要工作方法进一步抓紧抓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市委书记毛万春的批示要求以及《洛阳市城建提升攻坚战征迁改建热点难点综合施治纲要》抓好落实。对于在城中村改造工作中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纠纷,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裁决暂行办法》(洛政办[2012]83号)认真执行。要求综合施治各工作组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制订更完善的工作方案,为全市的征迁改建工作清遗留、破难题、开创新局面做出贡献。继续实行市直相关委局联系服务县(市)区征迁改建工作制度,联系服务县(市)区的市直委局要与所联系单位同舟共济、同奖同罚。

四、考核奖惩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城建提升攻坚战征迁改建工作要实行重奖重罚。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本次行动给予3000万元奖励资金,责成市旧改办根据本方案,按照“两为主两结合”的原则,坚守安置房建设底线,突出“三新”内容,尽快制定考核办法,并在今年9月对集中行动实行百分制考评,考评结果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奖惩。对县(含偃师市、吉利区)和市区(含高新区、伊滨区、龙门园区)按考核成绩分别排名,对前三名给予奖励,县(含偃师市、吉利区)前三名依次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城市区(含高新区、伊滨区、龙门园区)前三名依次奖励1000万元、800万元和500万元。对考评中列县(含偃师市、吉利区)最后一名和城市区(含高新区、伊滨区、龙门园区)最后一名的,分别给予黄牌警示,其党委、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要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旧改领导小组写出情况说明,并在全市考评大会上做出检查。同时,按照同奖同罚的原则,对联系服务获奖县(市)区的市直委局进行表彰。对在整治违章建筑和拆除私搭乱建工作中排名靠前的市直委局,分别给予相应的经费奖补。对于在本次行动中整治违章建筑和拆除私搭乱建工作排名末位的县(市)区排名末位的委局,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转型攻坚战2013年工作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抓创新、调结构、促转型、强支撑为主线,以重大项目建设为主要抓手,坚持“调整、提升、融合、倒逼”八字方针,坚持新兴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并重,以创新成果产业化引领转型升级,下大力气淘汰落后产能,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速度力争达到10%,民营经济占GDP的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超过22%。
——产业集聚发展程度不断提高。

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的产业集聚区达到13个,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集聚区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5%。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高新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增长22.4%,新建规模以上各类研发平台40个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超过25%。

——节能减排水平不断提升。完成省定节能减排指标。

——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增长18%以上,利税企业达到8%。

二、主要工作任务
详见《经济转型攻坚战2013年度主要工作表》

经济转型攻坚战2013年度主要工作表

单位:经济转型攻坚战办公室

负责人:宋殿宇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持续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实施亿元以上工业结构调整项目389个以上,总投资2889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790亿元,带动全市工业完成投资1250亿元。重点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十大项目,总投资395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30亿元。突出抓好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项目,总投资84.4亿元,2013年完成投资11.9亿元	2013年年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苗慧芳、龚国际、杨清伟、高天宝、项目分包领导
二、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10%。实施千万元以上服务业项目144个,总投资2441亿元,当年完成投资270亿元。突出抓好十大服务业示范项目,总投资300.4亿元,当年完成投资27.2亿元。精心实施十大文化旅游示范项目,总投资310亿元,年度完成投资34.9亿元。大力推进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争取上半年“两区”规划全部获省批复	2013年年底	市服务业发展局、市名城办、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工信局、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薛海明、项目分包领导
三、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全年新发展花卉苗木林果产业基地8万亩,其中牡丹1万亩。新增蔬菜面积5万亩,烟叶种植面积28万亩,新发展核桃基地6万亩,新、改建标准化养殖场(区)70个,新增林下特色养殖500万只。新发展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全年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00万亩。新发展休闲农业园区20家,提升30家,全市休闲农业观光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2013年年底	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农机局、市烟草局、各县(市)区政府	焦封喜、王须才、魏进忠、李治力、王伯章、叶红朝、各县(市)区政府主管领导
四、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全年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00亿元,同比增长30%;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3600亿元,同比增长20%;新开工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项目150个,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占30%;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5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的产业集聚区达到13个,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集聚区营业收入的比重要达到75%	2013年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市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	市发改委主任李跃民、各有关单位负责人
五、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全年新建规模以上各类研发平台40个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增加值达到300亿元。全市专利申请达到5000件,其中发明专利达到1500件。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实施基因工程新型动物疫苗等100个技术创新项目	2013年年底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尚少宗、苗慧芳
六、进一步推进机制转换。争取2家企业挂牌上市或再融资,全年实现资本市场融资130亿元。新上亿元以上非公有制经济项目100个,确保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15%以上	2013年年底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罗克振、王山明、王跃武
七、努力推进节能减排。确保全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重点围绕化工、食品、铸造、采选冶炼等行业,整体淘汰、关闭企业39家	2013年年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王建中、龚国际

安徽蚌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成稳粮增收“主力军”

据新华社合肥2月26日电(记者 蔡秋 杨丁森)土地流转率超过30%,农民人均收入增幅连年近20%,粮食产量实现历史性“九连增”,记者近日在安徽省蚌埠市采访时了解到,职业农民、种养大户、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成为带动这个市稳粮增收的“主力军”。

蚌埠市怀远县是安徽省水稻种植单体面积最大的县,素有“糯米之乡”的美誉。但曾经一家一户作坊式的加工企业难以消化全县糯米产量,制约了糯米加工业的发展。

当地政府2005年引进四川一家企业成立大型粮油有限公司,联合农户实行订单生产,产品畅销国内外。粮食在家门口就有了销路,农民种植积极性自然被动动起来,现在怀远县80多万亩的水田几乎全部种上了糯稻,糯稻亩产价格比水稻高了近1000元,农民增收成了水到渠成的事情。

蚌埠市在2010年出台了《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制定了“4+1”合力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的优惠政策,即“项目布局、资金补贴、科技投入、金融信贷”和“完善社会保障”扶持政策。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4000万元用于土地流转以奖代补,整合各项涉农资金优先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

蚌埠市还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成片土地向新型职业农民流转,新增的农业补贴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建立担保基金,解决新型职业农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融资困难;扩大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保险险种和覆盖面等。

近两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成长,推动了土地流转进程,目前该市土地流转面积已达10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0%,主要流向粮食、蔬菜、畜禽养殖、特色水产、花卉苗木等基地建设。2012年蚌埠市农民人均收入7800余元,比上年增长1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据预测,到“十二五”末,蚌埠农村土地流转面积将达200万亩。

